

湖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院党发〔2022〕2号

关于下发《湖南科技大学本科生党员拟发展对象推荐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本科生党支部：

《湖南科技大学本科生党员拟发展对象推荐办法（试行）》已经院党委审定，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

2022年3月21日

湖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本科生党员拟发展对象推荐办法（试行）

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取得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合格证，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院党审定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一章 拟发展对象推荐条件

第一条 申请前年满十九周岁（以身份证上的日期为准）。

第二条 向党组织提交入党申请书，入校满六个月，参加学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成绩合格获得结业证，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满一年时间。

第三条 在《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 2021 年发展学生党员计划名册》中。

第四条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中起表率作用：

（一）近两个学期的成绩排名分别达到班级前 50%（学生干部或对学院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学生可放宽至 60%左右）；

（二）英语达四级水平及以上；

（三）在校期间至少获得院级或校级综合奖励一项；

（四）在校期间有副部长及以上（含班团干部、社团干部）学生干部任职经历；

（五）最近一个学年内无违纪情况；

（六）团员等级评议在合格及以上。

第五条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表时，出生日期一栏填写身份证上的日期，成绩排名为行政班级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填写时并注明班级人数。

第二章 推荐流程

第六条 各团支部召开团支部会议，进行投票，拟发展对象所得赞成票数超过到会团员人数的 80%方能推荐，班级推荐成功的同学经各学生党支部支部委员会、党委会讨论确定为发展对象后，在党校培训系统网上完成报名，待学院审核通过后，即可参加培训。

第七条 主持人宣布班级总人数、团员总人数和实到团员人数。

第八条 主持人介绍候选人及投票方式。

第九条 候选人发言汇报自己申请入党的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等情况，说明自己的入党动机。

第十条 全体团支部团员进行不记名投票表决，并现场公布结果，进行大会表决。

第三章 投票规则

第十一条 参加大会的团（党）员人数必须达到本团（本党）支部全体团（党）员人数的 2/3 以上才能宣布大会开始，班级团支部大会，党员（含预备党员）不参加投票。

第十二条 投票结束后，现场进行统票，由计票人清点投票数。按照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序，且所有参与发展对象培训班报名的人员所得赞成票数要超过到会正式党（团）员人数的 80%方能推荐。

第四章 审定程序

第十三条 班级投票完成后，各班团（党支部）将相关表决票、结果报告单、信息汇总表纸质档，并在备注栏注明近两个学期成绩是否达到要求及有无补考情况，经相关人员签字后于规定时间上交至立言楼 A119。同时，将相关投票材料电子档、班会照片和申请人的入党积极分子结业证书照片打包标并注名班级，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党建办邮箱 mayuandangjian@163.com。

第十四条 材料核实，党建办组织对申请人材料进行汇总审核，确保推荐拟发展对象具备推选资格。

第十五条 党建办将拟发展对象选拔票决结果提交至本科学生党支部审议表决。

第十六条 本科生党支部将经审议的拟发展对象名单提交至院党委会审定。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上级另有规定的按上级规定办理。

附件：

- 1.马克思主义学院_____ 班团支部表决票
2. ____班级拟发展对象选拔票决结果报告单
- 3.第__党支部拟发展对象推荐名单

4.关于拟发展对象推荐名单表决结果

5.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关于拟发展对象名单的审定

中共湖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

2022年3月21日

附件 4:

关于拟发展对象推荐名单表决结果

马克思主义学院第___党支部于___月___日召开全体党员大会，大会应到党员___名，实到___名，其中有表决权的党员应到___名，实到___名，发出表决票___张，收回表决票___张。

拟发展对象得票情况如下：

序号	拟发展对象姓名	赞成票数	不赞成	弃权票数	备注

说明：1、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正式向党支部提出的书面意见委托其他正式党员投票的，应统计在票数内，并在备注栏中注明。

2、与会党员推选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并当场统计，公布票决结果。

3、票决结果纸质档交由 A119（自行打印并填写）票决结果要另发电子档至党建办邮箱（mayuandangjian@163.com）。

唱票人：

计票人：

监票人：

年 月 日

